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該等北京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北京博潤（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下第一項北京物業的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提供進一步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博潤由李文峰擁有 80% 及由靳艷紅擁有 20%。

如該公告所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博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 年 9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